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7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莊協益

債　務　人　高山青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翊君

債　務　人　張智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台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於民國108年5月6日提示票號000000號支票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部分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